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901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愛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愛娥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黃愛娥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10分許，至址設新竹市○區○道路0段0號之統一便利商店竹醫門市，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得由該店店長吳榮哲所管領、放置在攤架上之粉漾變色護唇膏1支（價值新臺幣159元）後，僅結帳其他商品即離去。嗣吳榮哲察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始循線查獲。

二、案經吳榮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黃愛娥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吳榮哲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警員柯仁凱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偵查報告1份。

(四)現場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12張、遭竊物品包裝及被告當日消費明細照片共3張。

(五)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

(六)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

01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2 四、論罪及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09年、112年間因竊
05 盜案件，經本院各以109年度竹簡字第314號、113年度竹北
06 簡字第81號判決各判處拘役20日、50日確定，此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2頁）附卷
08 憑參，詎其仍不知戒慎其行，竟於前揭時間至上開便利商
09 店，任意竊取該店架設之商品使用，對於他人財產權利未予
10 尊重，其所為當有非是，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並親自
11 返回該店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此有本院113年9月18日公
12 務電話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21頁）附卷憑參，堪認被告
13 之犯後態度良好，確有竭力彌補其行為所生之損害，並兼衡
14 被告自述現無業、正復健療養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
15 商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6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五、關於沒收部分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9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
20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
21 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
22 酌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同法第38條之2第
23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固竊得告訴人
24 管領之粉漾變色護唇膏1支，此部分當屬其之犯罪所得，惟
25 被告業已賠訖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同如前述，是倘再就此部
26 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失之過苛，是依上開法文規定及意
27 旨，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未予敘明。

2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31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李佳穎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